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4897—2017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 救助包装检验规程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transport packaging for dangerous goods—
Salvage packaging

2017-08-29 发布

2018-04-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万敏、于晓、管嵩、刘东霞、冯真真。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 救助包装检验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中的救助包装和大型救助包装的标记、性能检验和使用鉴定。

本标准适用于救助包装和大型救助包装的检验。

本标准不适用于救助压力贮器的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 19432—2009 危险货物大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SN/T 0370.1—2009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规程 第1部分:总则

SN/T 0370.2—2009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规程 第2部分:性能检验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联合国,第19修订版,以下简称《规章范本》)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

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航空危险货物安全运输技术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容器 packaging

一个或多个贮器,以及贮器为实现其贮放功能所需要的其他部件或材料。

3.2

救助包装 salvage packaging

救助容器

一种特别容器,用于盛装和运输回收的或准备处理的损坏的、有缺陷的、渗漏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危险货物包件,或者溢出或漏出的危险货物。

3.3

大型包装 large packaging

大型容器

由一个内装多个物品或内容器的外容器组成的容器,并且设计用机械方法装卸,其净重超过400 kg或容积超过450 L、但不超过3 000 L。

3.4

大型救助包装 large salvage packaging

大型救助容器

一种特别容器,用于运输回收或准备处理的损坏的、有缺陷的、渗漏的或不符合要求的危险货物包件,并且在设计上用机械方法装卸,其净重超过 400 kg 或容积超过 450 L、但不超过 3 000 L。

3.5

救助压力贮器 **salvage pressure receptacle**

一种特殊的救助包装,指一种水容量不超过 3 000 L 的压力贮器,用于盛装和运输损坏的、有缺陷的、泄漏的或不符合要求的压力贮器,以便回收或处理。

3.6

吸附材料 **absorbent material**

特别能吸收和滞留液体的材料,内容器一旦发生破损、泄漏出来的液体能迅速被吸附滞留在该材料中。

3.7

防筛漏的容器 **sift proof packaging**

所装的干物质,包括在运输中产生的细粒固体物质不向外渗漏的容器。

3.8

包装件 **package**

包装作业的完结产品,包括准备好供运输的容器和其内装物。

3.9

运输警示标签 **precautionary label for transport**

加贴在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上表明内装危险货物的警示信息,体现了内装危险货物的运输危险类别或项别、次要危险性(如有)信息。

4 标记

4.1 救助包装应带有耐久、清晰、与容器相比位置合适、大小适当的明显标记。对于总重大于 30 kg 或容量大于 30 L 的包装件,其标记和标记附件应贴在容器顶部或侧面上,其标记的字母、数字和符号应不小于 12 mm 高。容量为 30 L 或重量为 30 kg 或更少的容器上,其标记的字母、数字和符号应不小于 6 mm 高。对于容量为 5 L 或重量为 5 kg 或更少的容器,其标记的尺寸应大小合适。

4.2 救助包装的标记应符合 SN/T 0370.1—2009 中第 5 章的相关规定,应按照拟用于运输固体或内容器的 II 类包装所适用的规定进行标记。救助包装的包装容器编码后面应加上字母“T”,包装标记示例参见附录 A。

4.3 大型救助包装的标记应符合 GB 19432—2009 中第 5 章的相关规定,应按照拟用于运输固体或内容器的 II 类包装所适用的规定进行标记。大型救助包装的包装容器编码后面应加上字母“T”,包装标记示例参见附录 B。

4.4 救助包装、大型救助包装上应标明“救助”二字,“救助”的高度应至少 12 mm。

4.5 大型救助包装应在相对的两面作标记。

5 性能检验

5.1 试验要求

救助包装和大型救助包装应根据拟用于运输固体或内容器的 II 类包装容器所适用的规定进行试验,以下情况除外:

- a) 进行试验时所用的试验物质应是水,容器中所装的水不应少于其最大容量的98%。允许使用添加物(如铅粒袋),以达到所要求的总包件重量,添加物的摆放位置不应影响试验结果。或者,在进行跌落试验时,救助包装的跌落高度应依据SN/T 0370.2—2009中4.1.4 b)的规定进行改变;大型救助包装的跌落高度应依据GB 19432—2009中7.3.4.5 b)的规定进行改变。
- b) 容器应已成功地接受30 kPa的密封性试验而无泄漏。

5.2 试验

救助包装的试验见SN/T 0370.2—2009第4章的相关规定。大型救助包装的试验见GB 19432—2009中第7章的相关规定。

5.3 判定准则和处置

- 5.3.1 按照本标准的要求逐项进行检验,若每项有一个样品不合格则判断该项不合格。若有一项不合格则评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 5.3.2 对检验不合格的救助包装或大型救助包装,该设计型号的包装不允许用于盛装危险货物或危险货物包装件运输。

6 使用鉴定

6.1 使用鉴定要求

6.1.1 一般要求

6.1.1.1 损坏的、有缺陷的、渗漏的或不合格的包装件,或者溢出或漏出的危险货物,应装在质量良好的救助包装中运输。救助包装应符合内装危险货物的包装规范要求。包装规范要求可根据内装危险货物在危险货物一览表中相应条目中列明的包装规范编码及特殊规定编码(如有),在《规章范本》和相应运输方式的《国际危规》中检索。

注:相应运输方式的《国际危规》是指《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则》和《航空危险货物安全运输技术规则》。

6.1.1.2 救助包装应足够坚固,应承受运输过程中通常遇到的冲击、荷载等外在破坏作用。

6.1.1.3 救助包装外表应清洁,无污染,无破损,无撒(洒)漏。

6.1.1.4 救助包装使用时应根据具体使用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隔断、固定或加衬垫等,防止装载的危险货物包装件在救助包装内过度移动。

6.1.1.5 救助包装用于装载盛装液体的包装件,或者溢出或漏出的液体时,救助包装内应添加足够的惰性吸附材料,用于吸附可能渗漏的液体。

6.1.1.6 救助包装及其配件、附加材料(如吸附材料、防震及衬垫材料、固定材料等)的材质应与所装载危险货物的性质相适应,救助包装与其直接接触或可能直接接触的危险货物之间不应发生任何影响容器强度或造成危险效应的化学反应,在正常运输条件下不应发生危险货物渗透。

6.1.2 标签要求

6.1.2.1 救助包装提交运输时,应加贴与其装载危险货物的危险性相一致的危险性运输警示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危险类别或项别、次要危险性(如有)。运输警示标签应符合《规章范本》中5.2.2的相关规定。

6.1.2.2 救助包装提交运输时,表明包装件在装卸或贮藏时应小心操作的附加标记或符号,可在救助包装上适当表明。

6.2 抽样

6.2.1 检验批

以相同原材料、相同工艺、相同结构生产的,用于装载同种危险货物或同种危险货物的包装件的救助包装为一检验批,最大批量不大于3 200只。

6.2.2 抽样方法

依据GB/T 2828.1的正常检查一次抽样、一般检查水平Ⅱ进行抽样。

6.2.3 抽样数量

抽样数量见表1。

表1 抽样数量

单位为件

批量范围	抽样数量
2~8	2
9~15	3
16~25	5
26~50	8
51~90	13
91~150	20
151~280	32
281~500	50
501~1 200	80
1 201~3 200	125

6.3 鉴定

6.3.1 检查使用的救助包装形式及遵循的特殊规定(如有)是否符合6.1.1.1的要求。

6.3.2 检查救助包装是否符合6.1.1.2的要求,是否有危险货物包装性能检验的合格报告。

6.3.3 检查救助包装的外观是否符合6.1.1.3的要求,检查危险货物有无撒(洒)漏在救助包装外表面。

6.3.4 检查救助包装的使用是否符合6.1.1.4和6.1.1.5的要求。

6.3.5 检查危险货物和与之接触的救助包装及其配件、附加材料(如吸附材料、防震及衬垫材料、固定材料等)是否发生化学反应,是否影响正常使用性能,是否符合6.1.1.6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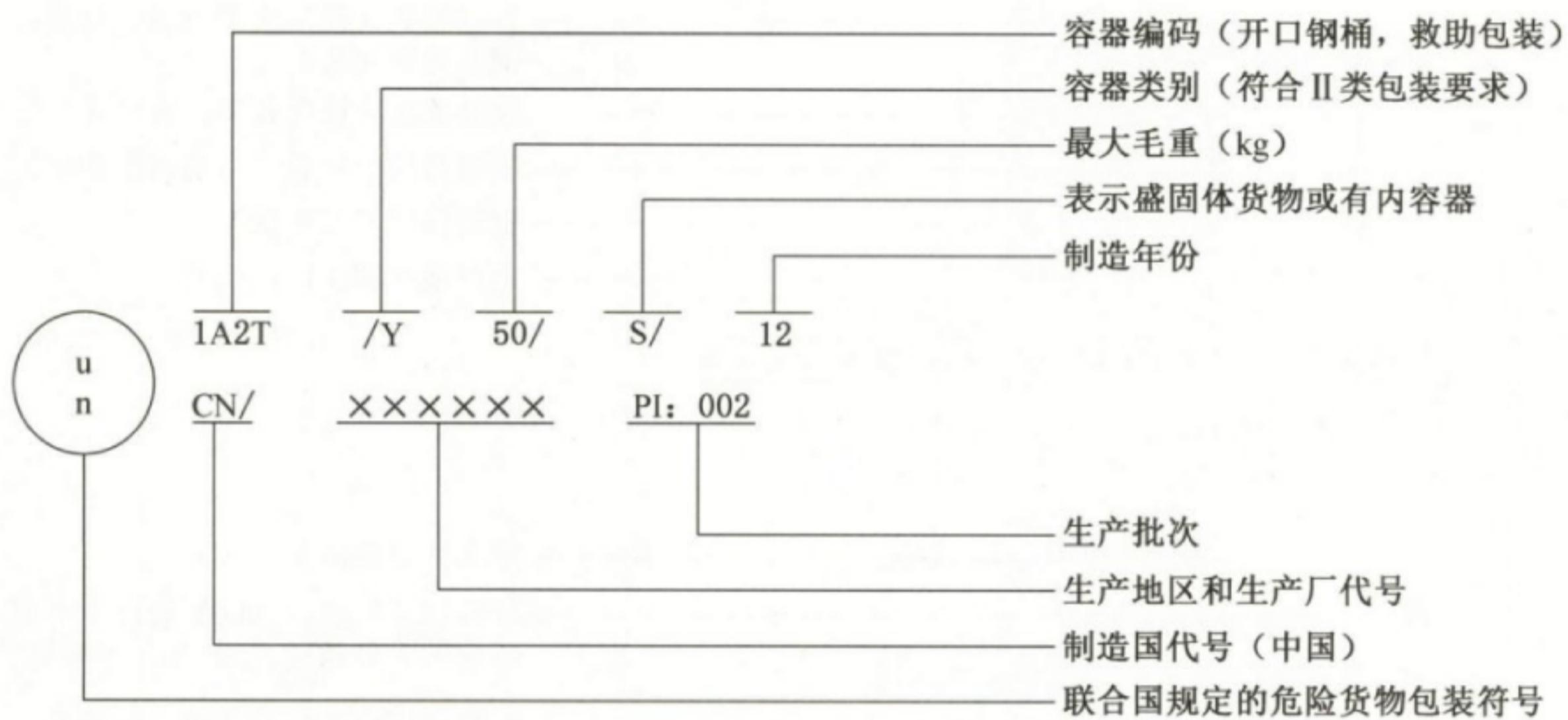
6.3.6 检查救助包装的标签是否符合6.1.2的要求。

6.4 鉴定准则

6.4.1 按照本标准的规定逐项进行鉴定,若每项有一个样品不合格则判断该项不合格。若有一项不合格,则评定该批救助包装或大型救助包装不合格。

6.4.2 对鉴定不合格的救助包装或大型救助包装,不允许提交运输。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救助包装的标记示例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大型救助包装的标记示例

